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发〔2022〕7号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 工作专班方案》及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审批及实施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了《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方案》，编制了全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和审批职责分工及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审批流程和要件办理指南，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项目前期审批卡点、堵点、难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组建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方案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叶牛平	副省长
副召集人：	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稳柱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军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雷鸣雄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孙 丽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文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丁纪民	省水利厅副厅长
	蔡 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卫东	省林业局副局长
	周魁英	省文物局一级巡视员

王彩云 省地震局副局长

工程所在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工作专班成员。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丁纪民同志、省发展改革委刘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建立专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处级干部担任工作专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 工作专班

1. 确定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2. 确定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审批流程；
3. 明确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职责和任务分工；
4. 优化项目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5. 协调解决跨部门审批、工程实施推进存在的问题；
6. 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 组成单位

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职能，切实转变项目审批理念，优化工作机制，完成负责的审核、审批事项，并协调国家有关部

委加快审批工作。

1. 省水利厅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重大水利工程全过程管理。编制和确定水利项目规划、指导和研究项目投资来源、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指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审批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工程立项审批，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筹措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 省财政厅负责做好省级财政资金筹措工作，指导市县做好本级财政资金筹措。

4. 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负责完成省级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市县完成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审报批。

5.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和所涉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工作，指导市县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6.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工程建设穿跨越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审批工作，指导市县做好其他涉路施工审批工作。

7.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做好工程建设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的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8. 省林业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使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的审批、审核工作，指导市县林业部门做好相关报审、

报批工作。

9. 省文物局负责指导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范围内文物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编制并审批相关保护方案和保护措施，统筹加快文物勘探与考古发掘工作。

10. 省地震局指导开展重大水利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报审工作，协调中国地震局做好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指导依法开展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

11.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各自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组织、报批及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同时负责做好辖区内国家及省直重大水利工程有关资金落实、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及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各项要件的组织编制、报审、报批，配合相关审批部门和市县政府加快审批进度。参与做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专班专题会议、专班办公室工作例会协调机制。

(一) 工作专班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即时召开，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解决项目推进卡点、堵点、难点问题。由工作专班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二) 工作专班办公室例会。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即时

召开，跟进并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审批事项，向工作专班报告进展情况，提请需工作专班审定或协调事项。

五、有关要求

1. 各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要主动承担首要责任，加强对项目服务单位的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要求编制报审相关报告，主动做好项目审批要件报审、报批工作。

2.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服务、下沉指导，切实做好本部门、本辖区负责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协调保障机制作用。

3. 加强日常工作对接。各成员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即时报送。

附件：1.全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1-1.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职责分工

2.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审批流程

2-1.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要件清单

2-2.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要件办理指南

附件 1:

全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一、在建重点水利工程

1. 引汉济渭调水工程

实施主体：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汉中、安康、西安

投资来源：中央 58.00 亿元、省级 56.15 亿元、贷款 77.10 亿元，总投资 191.25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由黄金峡水利枢纽、三河口水利枢纽和秦岭输水隧洞组成；

工期：78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

2. 引汉济渭二期工程

实施主体：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西安、咸阳

投资来源：中央 36.06 亿元、省级 48.97 亿元、贷款 114.03 亿元，总投资 199.06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由黄池沟配水枢纽和南、北干线年输水量超 3 亿立方米的部分组成，线路全长 189.95 公里；

工期：60 个月，预计 2026 年 8 月完工。

3.东庄水利枢纽

实施主体：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所涉地市：咸阳

投资来源：中央 70.88 亿元、省级 66.70 亿元、贷款 26.03 亿元，总投资 163.61 亿元；

主要内容：由高 230 米混凝土双曲拱坝、泄水消能系统、引水发电系统、供水进水塔等组成，总库容 32.76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110 兆瓦；

工期：95 个月，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

4.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

实施主体：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榆林

投资来源：资本金 49.78 亿元、贷款 100.80 亿元，总投资 150.58 亿元；

主要内容：由取水枢纽、加压泵站、黄石沟沉沙调蓄水库、输水干线、榆神支线等组成；

工期：48 个月，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

5.斗门水库

实施主体：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西安

投资来源：资本金 12.80 亿元、贷款 38.00 亿元，总投资

50.8 亿元；

主要内容：按“南、北池”形制布置，南池为城市供水水源，库容 2897 万立方米；北池为生态供水水源，库容 2002 万立方米；

工期：36 个月，预计 2023 年 7 月完工。

二、拟建重点水利工程

1.安康恒河水库

实施主体：安康市水利局、陕西安康恒河水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安康

投资来源：资本金 7.88 亿元、贷款 14.80 亿元，总投资 22.68 亿元。资本金以法人自筹、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90.5 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泄洪排沙底孔、生态供水进水口等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8884 万立方米；

工期：48 个月，预计 2022 年 10 月施工准备工程开工。

2.麟游县普化水库

实施主体：宝鸡市水利局、麟游县人民政府、麟游县普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所涉地市：宝鸡

投资来源：资本金 4.78 亿元、贷款 2.79 亿元，总投资 7.57 亿元。资本金以法人自筹、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59.5 米混凝土重力坝、泄水和取水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1581 万立方米；

工期：36 个月，预计 2022 年 11 月施工准备工程开工。

3.引汉济渭三期工程

实施主体：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西安、咸阳、渭南、杨凌示范区

投资来源：资本金 45.07 亿元、贷款 73.31 亿元，总投资 118.38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水权认购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南、北干线的剩余部分和渭北西干线组成，线路全长 153.37 公里；

工期：54 个月，预计 2022 年 12 月施工准备工程开工。

4.延安王瑶水库扩容工程

实施主体：延安市水务局

所涉地市：延安

投资来源：总投资 19.77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新增耕地交易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新建右岸开敞式溢洪道；改造加固Ⅰ、Ⅱ号泄洪洞；拆除、重建输水洞放水塔；清淤 1650 万立方米，新

建堆泥库 4 座、堆泥场 3 座；完善水库管理道路和监测设施；
工期：54 个月。

5.榆林蒋家窑则水库

实施主体：榆林市水利局

所涉地市：榆林、延安

投资来源：总投资 14.75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新增耕地交易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42 米碾压式均质土坝、放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2.93 亿立方米；

工期：42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6.汉中焦岩水利枢纽

实施主体：汉中市水利局、汉中焦岩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汉中

投资来源：资本金 30.07 亿元、贷款 10.70 亿元，总投资 40.77 亿元。资本金以法人自筹、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95 米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泄洪表孔、泄洪底孔、引水发电系统、东、西高干渠取水口等组成，总库容 21032 万立方米；

工期：52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7.通关河水库

实施主体：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所涉地市：宝鸡

投资来源：总投资 26.20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生态补偿费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125 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泄洪底孔等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8807 万立方米；

工期：69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8.引汉济渭鲸鱼沟调蓄工程(一期)车村水库

实施主体：西安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涉地市：西安

投资来源：总投资 22.77 亿元。资本金以法人自筹、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高 86.0 米均质土坝、右岸开敞式溢洪道、右岸泄洪洞(兼导流放空洞)、右岸供水系统及左岸引/供水系统组成，总库容 3710 万立方米；

工期：60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9.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

实施主体：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所涉地市：咸阳、铜川、西安、渭南

投资来源：资本金 72.92 亿元，银行贷款 35.1 亿元，总投资 108.02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取水口、输水隧洞、管线、调蓄水库、泵站等组成。线路总长 174 公里；

工期：48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10.白龙江引水工程

实施主体：延安市水务局、延安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延安

投资来源：中央 282.16 亿元、地方 282.16 亿元、贷款 91.86 亿元，总投资 656.18 亿元。陕西部分总投资 117.81 亿元，其中中央 53.13 亿元、延安 53.13 亿元、贷款 11.54 亿元。资本金以争取政府补助资金、发行债券、股权融资、水权认购等方式筹措；

主要内容：由代古寺水库和输水工程组成。输水线路总长 1328.9 公里，其中延安干线及其 4 条分干线总长约 228.51 公里；

工期：98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11.黄河古贤水利枢纽

实施主体：陕西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所涉地市：延安

投资来源：总投资 606.5 亿元，中央投资 398.1 亿元，其余 208.4 亿元按照水利部、陕西省、山西省 40:30:30 比例筹措，陕西分摊投资 62.52 亿元，其中资本金 14.03 亿元，贷款 48.49 亿元；

主要内容：由高 215 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泄洪中孔、排沙底孔、冲砂孔、两岸坝身供水取水口及坝后电站等组成，总库容为 130 亿立方米，装机量 2100 兆瓦；

工期：114 个月，预计 2023 年开工。

附件 1-1:

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职责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恒河下游，工程规模为Ⅲ等中型，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总库容 8884 万 m³；工程任务为城镇生活、工业和灌溉供水，多年平均供水量 8852 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总投资 24.74 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安康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18〕18 号	/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安康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政函〔2020〕96 号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安康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水移民发〔2022〕1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自然资预审〔2019〕18 号	/	
				规划选址意见书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安康市水利局	已批 安自然资函〔2021〕218 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政法委	安康市水利局	已批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安康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水规计函〔2022〕172 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安康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0 月	
				资金筹措方案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安康市政府	已批 安政函〔2022〕154 号	/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安康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	安康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安康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环境影响评价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水利局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1 月	
				取水许可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水利局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0 月	
				洪水影响评价	安康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水许决〔2021〕20 号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安康市水利局	已批 安自然资汉分函字〔2019〕166 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安康市水利局	已批 国土地灾评审 2020001 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安康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3 月	
				使用林地	安康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安康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安康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	安康市政府	已批 陕文物发〔2021〕169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2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麟游县漆水河，工程规模为Ⅲ等中型，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总库容1581万立方米；工程任务为城镇和工业供水，多年平均供水量763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36个月，总投资7.57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宝鸡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宝鸡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2〕17号	/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宝鸡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宝鸡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0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宝鸡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水利局	已办结 用字第610329202100018号	2022年12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麟游县水利局	麟游县政法委	麟游县水利局	已批 麟政法函〔2020〕35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宝鸡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宝鸡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1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1月	
				资金筹措方案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	宝鸡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取水许可	宝鸡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宝鸡市政府	已批 陕水许决〔2018〕24号	/	
				洪水影响评价	宝鸡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0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麟游县水利局	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麟游县水利局	已批 麟自然资函〔2019〕102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麟游县水利局	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麟游县水利局	已批 麟游县国土地灾评备2016年04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5月	
				使用林地	宝鸡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宝鸡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	宝鸡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0月	
				地震安全性评价	麟游县水利局	麟游县地震局	麟游县水利局	已批 麟震备字〔2020〕12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3	引汉济渭三期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工程规模为Ⅱ等大(2)型，是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中二期工程之外由省内审批的剩余骨干工程，全长153.37km；工程任务为向渭南市、杨陵区等10个对象供水，年配水量5.05亿立方米；施工总工期54个月，总投资118.38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省水利厅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	已批 陕政发〔2022〕12号	/	移民安置实物调查滞后，协调咸阳、渭南、杨凌政府加快用地手续办理及实物调查。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0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水利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引汉济渭公司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省引汉济渭公司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省引汉济渭公司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政法委	省引汉济渭公司	已批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水利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1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资金筹措方案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水利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生态环境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已审，正在进行拟审批公示	2022年10月	
				洪水影响评价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水利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0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省引汉济渭公司	西安、咸阳、渭南、杨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自然资源厅	省引汉济渭公司	已批 陕自然地灾评备2021年06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省引汉济渭公司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使用林地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林业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引汉济渭公司	省文物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已批 陕文物函〔2022〕137号	/	
				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引汉济渭公司	中国地震局	省引汉济渭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4	延安王瑶水库扩容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延安市杏子河中游，工程规模扩容后维持Ⅱ等大(2)型，挡水建筑物为均质土坝，总库容2.03亿立方米；工程任务为防洪为主，兼顾向延安市供水1038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54个月，总投资19.77亿元，计划2023年开工。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延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1〕5号 陕政发〔2022〕13号	/	恳请协调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给予中央资金补助支持。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延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政函〔2022〕88号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延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水移民发〔2022〕10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延安市政府	已批 延行审用字第 610600202200002	/	
				规划选址意见书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行审用字第 610600202200002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政法委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市政法函〔2021〕99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延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水规计函〔2022〕166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延安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2月	
				资金筹措方案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	延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水许决〔2022〕75号	/	
				环境影响评价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行审城环发〔2022〕108号	/	
				取水许可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市水发〔2021〕214号	/	
				洪水影响评价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行审涉农函〔2022〕6号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市自然资矿函〔2021〕68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市备字 05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使用林地	延安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延安市政府	未办理	2023年2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延安市文物局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革函〔2021〕85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5	榆林蒋家窑则水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黄河一级支流无定河上游河段红柳河干流中游，工程规模为Ⅱ等大(2)型，均质土坝，总库容2.93亿立方米；工程任务以拦沙减淤为主，兼顾改善下游河道生态环境；施工总工期33个月，总投资14.76亿元，计划2023年开工。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榆林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榆林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2〕17号	/	资金来源尚未落实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榆林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榆林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2〕97号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榆林市水利局、延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榆林市政府、延安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0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榆林市政府	已办结 陕自然资预审〔2022〕49号	/	
				规划选址意见书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水利局	已办结 用字第610800202200042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政法委、延安吴起县政法委	榆林市水利局	已批 榆政法函〔2021〕107号 吴政法稳评字〔2021〕10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榆林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榆林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0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1月	
				资金筹措方案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	榆林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	
				环境影响评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洪水影响评价	榆林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榆林市水利局	靖边县、定边县、吴起县自然资源部门	榆林市水利局	已批 靖自然规字（2020）207号 定政资规函（2021）432号 吴自然资（矿）字（2021）1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榆林市政府	已批 陕自然资灾评〔2021〕01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榆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5月	
				使用林地	榆林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榆林市政府	未办理	2023年3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榆林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	榆林市政府	已办结 陕文物函〔2022〕315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6	汉中市 渭水河 焦岩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汉江支流渭水河中下游，工程规模为Ⅱ等大(2)型，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总库容 21032 万立方米；工程任务以灌溉、城乡供水为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发电；施工总工期 52 个月，总投资 37.46 亿元，计划 2023 年开工。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汉中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汉中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1〕16 号	/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汉中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汉中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0 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汉中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4 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汉中市水利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汉中市水利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4 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汉中市水利局	汉中市城固县政法委	汉中市水利局	已办结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汉中市水利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汉中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2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6 月	
				资金筹措方案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3 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汉中市水利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	汉中市水利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2 月	
				环境影响评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取水许可	汉中市水利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洪水影响评价	汉中市水利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汉中市水利局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汉中市水利局	已批 城自然资函〔2022〕366 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汉中市水利局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12 月	
				使用林地	汉中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6 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汉中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1 月	
				地震安全性评价	汉中市地震局	省地震局	汉中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7	渭河干流生态补水水源通关河水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渭河一级支流通关河下游，距宝鸡市 90 km，工程规模为Ⅲ等中型，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总库容 1581 万立方米；工程任务为向城镇和工业供水，多年平均供水量 763 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 7.57 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宝鸡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宝鸡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19〕20 号	/	资金来源尚未落实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省渭河中心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省渭河中心	已批 陕政函〔2022〕53 号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省渭河中心	省水利厅	省渭河中心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渭河中心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3 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市自然资字〔2021〕374 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陈仓区行政审批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陈审批复发〔2022〕118 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省渭河中心	省水利厅	省渭河中心	已审，正在修改	2022 年 11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渭河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5 月	
				资金筹措方案	省渭河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省渭河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	省渭河中心	省水利厅	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审服环字〔2022〕33 号	/	
				取水许可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陈仓区行政审批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陈审批复发〔2022〕122 号	/	
				洪水影响评价	省渭河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省渭河中心	已审，正在修改	2023 年 5 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市自然资陈函〔2021〕78 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鸡市陈仓区自然地灾评备（2022）02 号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9 月	
				使用林地	省渭河中心	省林业局	省渭河中心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渭河中心	宝鸡市文物局	省渭河中心	已批 宝文物函〔2022〕25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8	引汉济渭鲸鱼沟调蓄工程（一期）车村水库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塬狄寨街办以南鲸鱼沟流域内，工程规模为Ⅲ等中型，挡水建筑物为均质土坝，总库容 3710 万立方米；工程任务为承担引汉济渭工程灞河支线调蓄作用；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总投资 20.29 亿元，计划 2023 年开工。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西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 年 12 月	前期工作进展较慢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西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	报告在编	2023 年 3 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西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西安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9 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局	西安市水务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9 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政法委	西安市水务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4 月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西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西安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3 年 5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11 月	
				资金筹措方案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4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	西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7 月	
				环境影响评价	西安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水务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8 月	
				洪水影响评价	西安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6 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局	西安市水务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10 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局	西安市水务局	报告在编	2023 年 9 月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西安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4 年 3 月	
				使用林地	西安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4 年 1 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西安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10 月	
				地震安全性评价	西安市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	西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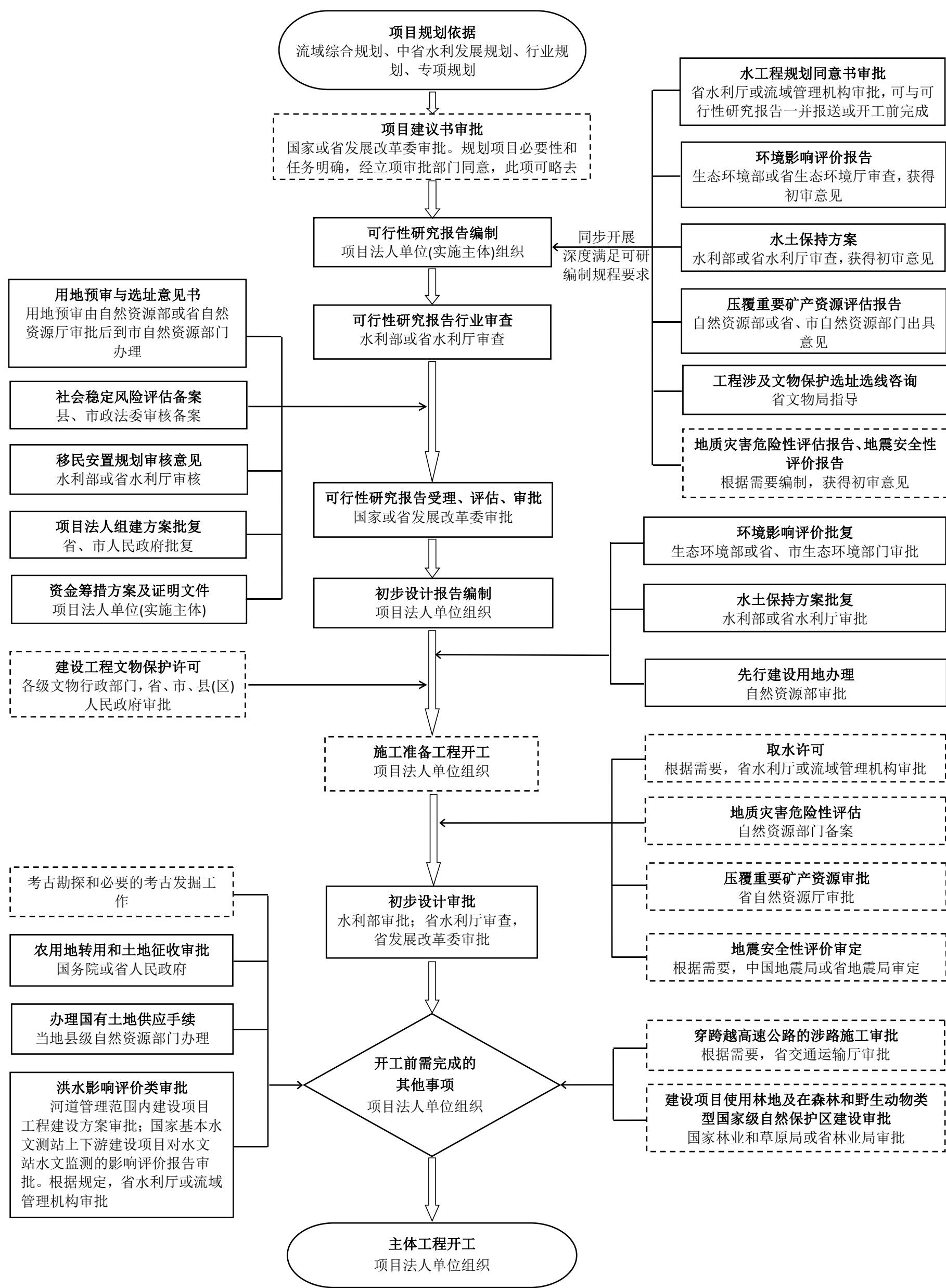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9	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的泾河流域，工程规模为Ⅱ等大（2）型，全长169.16km；工程任务为向铜川新区、西咸新区、富平县等18个对象供水，年配水量4.35亿立方米；施工总工期60个月，总投资106.75亿元，计划2023年开工。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省东庄公司	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省东庄公司	省水利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东庄公司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规划选址意见书	省东庄公司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府自然资源局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省东庄公司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法委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省东庄公司	省水利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1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东庄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资金筹措方案	省东庄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省东庄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省东庄公司	省水利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	省东庄公司	省生态环境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3月	
				洪水影响评价	省东庄公司	省水利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省东庄公司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府自然资源局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东庄公司	省自然资源厅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省东庄公司	铜川市、咸阳市、渭南市政府自然资源局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10月	
				使用林地	省东庄公司	省林业局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8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东庄公司	省文物局	省东庄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10	白龙江延安供水工程	工程从甘肃省嘉陵江支流白龙江上游引水，涉及甘肃天水、平凉、庆阳、陕西延安市，工程规模为Ⅰ等大(1)型，年调水量7.74亿立方米；工程任务是以城乡生活供水为主，结合工业供水，兼顾高效农业灌溉，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供水0.9亿立方米；施工总工期114个月，总投资656.1841亿元（陕西投资121.6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延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20〕8号	/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延安市政府	水利部 甘肃省政府 陕西省政府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0月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延安市水务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已审，正在修改	2022年12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延安市政府	陕西侧办结 自然资办函〔2022〕1201号	/	
				规划选址意见书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行审投资发〔2021〕17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延安市水务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已批 水规计〔2022〕318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资金筹措方案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延安市水务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	延安市水务局	水利部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取水许可	延安市水务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	省水利厅、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5月	
				洪水影响评价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行审交林水函〔2021〕21号	2023年6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延市自然资矿函〔2020〕38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水务局	已批 地质灾害评估备案表（05-2020）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6月	
				使用林地	延安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延安市政府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延安市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延安市政府	已批 文物考函〔2022〕440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前期工作进展							问题及工作建议
			阶段	审批（审核）事项	报审部门	审批部门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限	
11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黄河北干流下段，坝址右岸为陕西省宜川县，左岸为山西省吉县，工程规模I等大(1)型，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总库容129.42亿立方米；工程任务为以防洪减淤为主，兼顾供水、灌溉和发电，年向陕西省供水17.25亿立方米；施工总工期114个月，总投资531.1568亿元（陕西投资159.30亿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发布禁止在工程建设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延安市政府	省人民政府	延安市政府	已批 陕政发〔2017〕20号	/	工作正常推进中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省古贤公司	水利部 山西省政府 陕西省政府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水规计〔2021〕279号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省古贤公司	水利部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水规计〔2022〕234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古贤公司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自然资办函〔2021〕103号	/	
				规划选址意见书	省古贤公司	延安市行政审批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古贤公司	已批 延行审选字第 610600201900026号 选字第 610800201900003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省古贤公司	清涧县、绥德县、吴堡县、宜川县、延川县、延长县	省古贤公司	已批 清政函〔2018〕20号、绥政函〔2018〕35号、吴政函〔2018〕13号、宜政发〔2018〕6号、延政函〔2018〕21号、长政函〔2018〕46号	/	
				可研报告行业部门技术审查	省古贤公司	水利部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审，正在修改	/	
				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古贤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古贤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资金筹措方案	省古贤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陕政函〔2021〕146号	/	
			初步设计及开工前报建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	省古贤公司	水利部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省古贤公司	水利部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水许可决〔2021〕27号	/	
				环境影响评价	省古贤公司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省古贤公司	报告在编	2022年12月	
				取水许可	省古贤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省水利厅、省古贤公司	已批 黄许可决〔2019〕12号	/	
				洪水影响评价	省古贤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省古贤公司	已批 黄许可决〔2019〕10号	2023年6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省古贤公司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省古贤公司	已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古贤公司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省古贤公司	已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陕西省）评审意见	/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方案）	省古贤公司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省古贤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4月	
				使用林地	省古贤公司	省林业局	省古贤公司	报告在编	2023年2月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古贤公司	陕西省文物局	省古贤公司	已批 陕文物函〔2018〕366号	/	
				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古贤公司	中国地震学会	省古贤公司	已批 震学安评〔2017〕042号	/	

附件 2:

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审批流程



备注：1.详细审批流程见附件 2-1；
2.各相关要件可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步启动，各阶段工作成果深度需满足审查、审批要求；
3.虚线框所示要件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开展。

附件 2-1:

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要件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权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批部门	组织申报	工作时限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未列入相关规划及列入规划但工程建设必要性和开发任务不明确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列入相关规划且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明确，经立项审批部门同意，此项可略去)。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审查意见后，省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水利厅，经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请文件、项目建议书、水利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20 个工作日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							
2	2-1 停建通告	大中型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工程建设征地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区、市)、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发布。	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规模论证专题报告及工程总布置方案审查意见；停建范围说明、水库淹没区打桩定界图、工程占地区红线图；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审查意见；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打桩定界、开展实物调查、编制报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送审移民安置规划等工作计划	省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
	2-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工程建设征地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区、市)、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省水利厅组织审查并在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审批项目转报水利部，水利部转请水规总院会同省水利厅共同审查，将审查意见报水利部，由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文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县政府关于实物指标的确认函、县政府关于移民搬迁安置方案的确认文件、市政府关于移民规划大纲的意见、文物部门关于文物的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矿产压覆的意见	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15 个工作日
	2-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审核。其余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核。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县(区、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组织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国家审批项目由省水利厅转报水利部审核。	申请文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水利部、省水利厅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15 个工作日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地预审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其余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选址论证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按要求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的组卷工作，编制选址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后，用地预审按审批权限逐级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用地预审经部、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统一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承诺、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方案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节地评价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审查意见、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及审查意见、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相关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15 个工作日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项目所在地县(区、市)、市政法委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组织评审后向县(区、市)政法委备案；涉及跨县(区、市)的项目根据各市要求备案。	申请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地县(区、市)政法委、市政法委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权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批部门	组织申报	工作时限
5	洪水影响评价类(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黄河干流、长江和黄河的主要支流、省际边界河流(河段)、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水利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上建设的水工程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其他涉及省级重要河流名录的大中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省水利厅审查并签署。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由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省水利厅申请初审后报审批。其余项目根据审批权限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或协议	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15 个工作日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水利部审查，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查。	国家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查。其余项目报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利部、省水利厅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20 个工作日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审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审批项目中，省属项目由省水利厅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批复、资金筹措方案及证明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20 个工作日
三、初步设计阶段							
8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库，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引水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涉及跨界河流、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外，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涉及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余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或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审批权限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依据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估审查后做出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公众参与说明；以下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准备：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部门)、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涉及占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审批、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项目涉及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开展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涉及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或市林业局)、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省、市政府)、其他环境敏感点影响意见(相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法人单位	30 个工作日
9	取水许可	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在黄河干流陕西段全额取水、黄河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全额取水、黄河流域内由国家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全额取水；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用水、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井群)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农业取水、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井群)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项目。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在汉江、丹江、嘉陵江流域内由国家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全额取水、跨省的全额取水、汉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项目，嘉陵江干流凤县(含凤县)至昭化及丹江干流竹林关(含竹林关)以下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项目。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跨市级行政区取水、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新增取水项目。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由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向流域管理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或协议	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	30 个工作日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其中跨市的项目在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项目和资质备案，跨县的项目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和资质备案，其余项目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和资质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按项目备案权限在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和资质备案。	评估单位资质证明、评估委托书、项目立项文件、相关服务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	7 个工作日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权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批部门	组织申报	工作时限
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原则上不得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所列 34 矿种。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其余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前，项目法人单位可向省自然资源厅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范围，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组织审查后，出具许可文件。	申请函、《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压覆协议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	10 个工作日
12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坝高超过 200 米或库容大于 100 亿立方米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 米大(1)型工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 米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场址区 5 公里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大坝，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并在陕西省地震局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向中国地震局提出申请，中国地震局组织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并出具行政许可文件。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地震安评改革过渡阶段已按规定完成技术评审，无需审批直接在陕西省地震局备案。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	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	项目法人单位	15 个工作日
1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负责审批，省级审批项目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出具许可文件。	申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立项文件或其它批准文件	水利部、省水利厅	项目法人单位	15 个工作日
14	控制性先行建设用地办理	原则上限定在国家批准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水利项目)，在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准(核准)，有关部门批准初步设计方案后，属于工程建设范围内道路、桥梁、特殊地基等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项目法人单位在取得单项初步设计批复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初审并转报自然资源部出具批复文件。	项目先行用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	项目法人单位	——
15	初步设计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水利部审批。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报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批。其余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请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取水许可(若有)、压矿审批文件(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若有)	水利部、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四、开工阶段							
16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由省林业局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由市林业局审批：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其它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由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向林地所在地涉及的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现场查验并公示后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林业局审核出具意见，再报省林业局审批。	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票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县市级林业部门意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包括四个子项，子项一“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由省文物局审核；子项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子项三“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依据工程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子项四“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审批”，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子项一为必审项，其余子项是否报批依据子项一审核意见执行。	项目法人单位委托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对工程范围进行全面考古调查评估，尽量避让遗址不可移动文物后，向省文物局报送考古调查评估报告，省文物局出具审核意见，子项一办结。若因特殊情况，工程无法避让不可移动文物，依据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分别履行子项二、三、四审批手续。	子项一：申请文件、考古调查评估报告；子项二、三：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包含文物保护措施)、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和考古发掘成果报告等；子项四：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省、市、县(区)级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单位	15 个工作日(每个子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权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批部门	组织申报	工作时限
18	18-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由流域机构审批：黄河干流及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泾河)大中型建设项目；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孤山枢纽)、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亭子口枢纽)大型建设项目。由省级审批：在泾河、洛河和三门峡水库库区(除渭河外)、设区的市边界河道(左右岸以河为界)、跨市境河道市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范围内、省管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汉江和嘉陵江修建的各类中型建设项目，丹江、红碱淖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市级审批：除渭河、泾河、北洛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红碱淖外，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中型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向流域管理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和防洪的建设方案、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同意书或相关协议、取水工程应附取水许可申请的批件	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18-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省水利厅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地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提请审批。	项目申请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图、工程建设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	流域管理机构、省水利厅	项目法人单位	15 个工作日
19	19-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项目，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项目。由省林业局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县市级林业部门意见、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票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	项目法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19-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	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请审批。	申请书、项目批复文件、林业部门审核意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自然保护区补偿协议、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公示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法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20	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查，出具许可文件。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急预案、交通保畅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法人单位	10 个工作日
21	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以上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批次用地，完成拟用地勘测定界后，建设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单独选址项目，取得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并完成拟用地勘测定界后，建设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建设用地审查表(功能分区表)、工程平面布置图(不含公路、铁路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相关材料、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编号、建设用地涉及林业、文物、环保、地震、水土保持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项目用地涉及“宗地数”说明、勘测定界界址点成果表、需要说明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和已经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等材料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单位	——

附件 2-2:

重大水利工程审批要件办理指南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

1.项目建议书审批

组织申报: 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 未列入相关规划及列入规划但工程建设必要性和开发任务不明确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列入相关规划且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明确, 经立项审批部门同意, 此项可略去)。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 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 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 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审批流程: 国家审批项目, 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查,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审查意见后, 省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审批项目, 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水利厅, 经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 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项目建议书、水利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审批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

2-1.停建通告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大中型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工程建设征地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区、市)、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发布。

申报材料：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规模论证专题报告及工程总布置方案审查意见；停建范围说明、水库淹没区打桩定界图、工程占地区红线图；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审查意见；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打桩定界、开展实物调查、编制报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送审移民安置规划等工作计划

审批部门：省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自定

2-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工程建设征地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区、市)、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省水利厅组织审查并在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审批项目转报水利部，水利部转请水规总院会同省水利厅共同审查，将审查意见报水利部，由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县政府关于实物指标的确认函、县政府关于移民搬迁安置方案的确认文件、市政府关于移民规划大纲的意见、文物部门关于文物的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矿产压覆的意见

审批部门：水利部联合省级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2-3.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审核。其余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核。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县(区、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

报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组织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国家审批项目由省水利厅转报水利部审核。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审批部门：水利部、水利厅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用地预审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其余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选址论证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按要求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的组卷工作，编制选址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后，用地预审按审批权限逐级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用地预审经部、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统一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申报材料：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承诺、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

划调整优化方案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节地评价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审查意见、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及审查意见、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相关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权 限：在项目所在地县(区、市)、市政法委备案。

流 程：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组织评审后向县(区、市)政法委备案；涉及跨县(区、市)的项目根据各市要求备案。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审批部门：项目所在地县(区、市)政法委、市政法委

工作时限：自定

5.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黄河干流、长江和黄河的主要支流、省际边界河流(河段)、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水利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上建设的水工程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其

他涉及省级重要河流名录的大中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省水利厅审查并签署。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由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

审批流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向省水利厅申请初审后报审批。其余项目根据审批权限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报材料：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或协议

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6.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查权限：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水利部审查，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查。

审查流程：国家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查。其余项目项目报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部门：水利部、省水利厅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7.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主体)

审批权限：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审批流程：国家审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审批项目中，省属项目由省水利厅报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报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批复、资金筹措方案及证明文件

审批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初步设计阶段

8.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库，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引水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涉及跨界河流、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外，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涉及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余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或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审批权限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依据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估审查后做出审批决定。

申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公众参与说明；以下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准备：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部门)、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对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涉及占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审批，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项目涉及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开展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涉及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或市林业局)、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省、市政府)、其他环境敏感点影响意见(相关部门)

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时限：30 个工作日

9.取水许可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在黄河干流陕西段全额取水、黄河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全额取水、黄河流域内由国家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全额取水；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用水、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井群)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农业取水、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

水口(含井群)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项目。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在汉江、丹江、嘉陵江流域内由国家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全额取水、跨省的全额取水、汉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项目，嘉陵江干流凤县(含凤县)至昭化及丹江干流竹林关(含竹林关)以下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项目。

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跨市级行政区取水、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新增取水项目。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由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向流域管理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申报材料：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或协议

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时限：30 个工作日

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权 限：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其中跨市的项目在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项目和资

质备案，跨县的项目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和资质备案，其余项目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和资质备案。

流 程：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按项目备案权限在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和资质备案。

申报材料：评估单位资质证明、评估委托书、项目立项文件、相关服务合同

审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时限：7 个工作日

1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原则上不得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所列 34 矿种。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其余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审批流程：建设项目选址前，项目法人单位可向省自然资源厅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范围，编制建设项目压

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项目法人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组织审查后，出具许可文件。

申报材料：申请函、《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压覆协议

审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时限：10 个工作日

12.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坝高超过 200 米或库容大于 100 亿立方米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 米大(1)型工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 米以上的一级、二级大坝，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场址区 5 公里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大坝，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并在陕西省地震局备案。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中国地震局提出申请，中国地震局组织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并出具行政许可文件。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地震安评改革过渡阶段已按规定完成技术评

审，无需审批直接在陕西省地震局备案。

申报材料：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

审批部门：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13.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国家审批项目由水利部负责审批，省级审批项目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出具许可文件。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立项文件或其它批准文件

审批部门：水利部、省水利厅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14.控制性工程先行建设用地办理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原则上限定在国家批准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水利项目)，在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家

发展改革委已批准(核准)，有关部门批准初步设计方案后，属于工程建设范围内道路、桥梁、特殊地基等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在取得单项初步设计批复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初审并转报自然资源部出具批复文件。

申报材料：项目先行用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部门：自然资源部

工作时限：自定

15.初步设计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供水对象重要、引水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大型引调水工程，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以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水利部审批。其余大中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审批流程：国家审批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报省水利厅初审并转报水利部审批。其余项目由省水利厅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申报材料：申请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取水许可(若有)、压矿审批文件(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若有)

审批部门：水利部、省发展改革委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四、开工阶段

16.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由省林业局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项目。

由市林业局审批：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其它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项目。

由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项目。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林地所在地涉及的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现场查验并公示后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林业局审核出具意见，再报省林业局审批。

申报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森林植被恢

复费收缴票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县市级林业部门意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审批部门：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17.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包括四个子项，子项一“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由省文物局审核；子项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子项三“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依据工程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子项四“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审批”，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子项一为必审项，其余子项是否报批依据子项一审核意见执行。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委托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对工程范围进行全面考古调查评估，尽量避让遗址不可移动文物后，向省文物局报送考古调查评估报告，省文物局出具审核意见，子项一办结。若因特殊情况，工程无法避让不可移动文物，依据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分别履行子项二、三、四审批手

续。

申报材料：子项一：申请文件、考古调查评估报告；子项二、三：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包含文物保护措施)、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和考古发掘成果报告等；子项四：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

审批部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省、市、县(区)级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每个子项)

18-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由流域机构审批：黄河干流及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泾河)大中型建设项目；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孤山枢纽)、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亭子口枢纽)大型建设项目。

由省级审批：在泾河、洛河和三门峡水库库区(除渭河外)、设区的市边界河道(左右岸以河为界)、跨市境河道市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范围内、省管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汉江和嘉陵江修建的各类中型建设项目，丹江、红碱淖管理

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

由市级审批：除渭河、泾河、北洛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红碱淖外，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中型水利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向流域管理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申报材料：非防洪建设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和防洪的建设方案、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同意书或相关协议、取水工程应附取水许可申请的批件

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18-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省水利厅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地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提请审批。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图、工程建设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省水利厅

工作时限：15 个工作日

19-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核权限：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项目，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项目。

由省林业局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项目。

审核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申报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县市级林业部门意见、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票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审批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19-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请审批。

申报材料：申请书、项目批复文件、林业部门审核意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自然保护区补偿协议、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公示材料

审批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时限：20 工作日

20.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法人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查，出具许可文件。

申报材料：涉路施工许可申请、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急预案、交通保畅方案

审批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工作时限：10 个工作日

21.建设用地审批

组织申报：项目法人单位

审批权限：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以上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审批流程：批次用地，完成拟用地勘测定界后，建设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单独选址项目，取得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并完成拟用地勘测定界后，建设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申报材料：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建设用地审查表(功能分区表)、工程平面布置图(不含公路、铁路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相关材料、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编号、建设用地涉及林业、文物、环保、地震、水土保持

持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项目用地涉及“宗地数”说明、勘测定界界址点成果表、需要说明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和已经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等材料

审批部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

工作时限：自定

抄送：赵一德省长，王晓常务副省长，王琳常委、副省长，叶牛平副省长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